**关于《上海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本市**

**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登记、企业登记**

**联动监管的通知（草案）》的起草说明**

我委与市市场监管局（原“市工商局”）于2018年制订了《上海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关于对本市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商登记联动监管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8〕171号，以下简称：“原《通知》”）。经过多年的实践，为进一步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简化优化企业注册登记流程，经与市市场监管局协商一致，我们对原《通知》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本市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登记、企业登记联动监管的通知（草案）》（以下简称：“《通知》”），现对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的修订背景及过程

自2018年原《通知》实行以来，产权登记和市场主体登记联动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在加强国资监管、理清国资台账、摸清国资家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在此期间，也出现了法律法规的新增、规范称呼的变更、产权登记凭证电子化水平的提高等新情况，也遇到了集体企业如何参照、有限合伙企业是否联动等新问题，因此，市国资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征求了有关主管部门、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部分国有企业以及法律顾问等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多轮修订完善，形成了《通知》。

二、《通知》的修订思路和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的变化，结合过去五年联动监管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产权登记、企业登记联动监管场景，优化联动监管做法，打通原联动监管中出现的堵点、难点，对原《通知》进行修订，形成了现《通知》（草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相关规范性依据及表述

1.更新增加了有关依据文件。将2022年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增加作为依据文件。

2.更新了相应的规范化称呼。将“市工商局”更新为“市市场监管局”，“工商登记”更新为“企业登记”，“工商变更”更新为“企业登记变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更新为“市场监管部门”，“国资委”更新为“国资监管机构”，将“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更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进一步完善联动监管情形

1.在第三条中，增加明确“投资新设企业”纳入联动监管，以及“企业新设登记提交产权登记凭证上的名称为在国资监管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时拟定的名称”“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更新办理产权登记。”

1. 在第四条中，将“涉及国务院国资委29号令规定的为交易目的等持有股权无需办理产权登记情形的”完善为“涉及国务院国资委29号令等规定的为交易目的等持有股权或根据有关安排无需或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表述更加完整，能更好地覆盖个别特殊情况。
2. 在第五条中，增加明确市属集体企业联动监管的方式“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或监管关系发生变动的，以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确认文件作为变动登记凭证。”

（三）推进电子表证的应用

鉴于本市已全面推行企业产权登记表电子证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本市“两个免于提交”有关规范，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条增加了“市场监管部门能通过本市‘一网通办’调用电子表证的，企业可免于提交”的内容。

（四）结合了新情况、新问题

1.根据有关变化，在发文对象上新增了“受托监管企业、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因此，删除了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时，不再需要提交“国资监管部门的无偿划转批复”的表述。

3.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还在持续完善和更新中，因此在第七条中新增“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动监管待有相关规定明确后实施”。

1. 《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沿用了原有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包括联动监管的意义、监管对象和情形、监管程序、工作要求等四方面八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了联动监管的意义。

**第二条**明确了联动监管的对象，是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确定。以及本市国资监管机构与市场监管局在市级层面建立和优化联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了联动监管的情形、以及联动监管的程序。对有产权登记电子表证的、可以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等联动监管方式予以完善明确。

**第六条**明确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受托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提出应根据通知要求优化机制、加强管理等要求。

**第七条**明确集体资产联动监管参照实施，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动监管待有相关规定明确后实施。

**第八条**明确了解释权和实施日期。